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本人对参加  *（比赛名称）*做以下声明：

1.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或配偶/子女的同意。
2. 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游泳比赛竞赛规则。
3. 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游泳项目、比赛组织委员 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 供或签署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
4. 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游泳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 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向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 好，有能力参加中国游泳运动协会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本人承诺，已经按照《中国游泳运动协会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进行身体检查， 检查结果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在比赛期间，将继续按照该指导意见进行身体状况监控， 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将立即退出比赛并寻求救助。
5. 本人同意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 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 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6. 本人认识到，中国游泳运动协会对参赛保险额度的要求为参赛的最低风险 保障要求，本人的投保额度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若因参赛导致保险理赔， 本人投保额度不足以偿付本人在本次比赛中所遭受的损失的，本人及本人亲属、近亲属 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不会向比赛组委会、比赛运营方、比赛 赞助商和供应商、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出任何索赔。
7. 本人授权贵州黔南铁三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游泳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 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 赔偿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8. 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 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 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或支付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名词解释： “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 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10. 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拍照留存 本协议作为副本，或 领取一份原件自行保存

**声明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 日**